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遴选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通知》（鲁教职字〔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培育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育认定 2018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一）培育阶段。入选为2018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的2016级在校学生培育期限截止至2019年6月1日，2017、2018级在校生培育对象培育期限截止至2020年6月1日。

各职业院校要针对入选为培育对象的本校学生，根据分专业（类）培育标准制定专门培育方案，对培养定位、专业布局、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资源配备、考核评价等进行系统重构、全面优化，构建遵循工匠成长规律，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匠气·匠心·匠技”培养融会贯通。强化条件保障，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学生成长环境及教育教学管理，配备专门工匠导师和业务精湛教师，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和服务。加强质量监控，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理念，定期开展教学督导检查，促进培育对象尽快成长。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持续跟踪分析后备人才的职业成长轨迹、工匠精神铸成过程，研究其内在规律和影响因素，并反馈到培育过程，进一步提升培育实效。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根据分专业（类）培育标准，分别对入选为培育对象的本辖区内中职学校学生、本校高职学生开展年度考核，撰写年度培育工作报告，对考核不合格者同时撤销培育资格。2016 级在校学生与 2017、2018 级在校学生年度考核工作应分别于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完成，工作报告、考核结果及佐证材料须同时上传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遴选培育认定系统（网址：<http://zyjy.sdei.edu.cn/qlgj/login-1x.htm>，以下简称系统）。各专指委要加强培育过程督导检查，建立培育质量抽检制度，定期进行调度，公布抽检结果。

（二）认定阶段。培育期满，各专指委根据分专业（类）认定标准，对培育对象开展终期考核，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学生，我厅将统一颁发“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证书。培育对象符合《通知》中“直接申报认定”条件的，可缩短培育期限，由其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相关专指委审核并报我厅批准后，直接认定为“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并颁发证书。

二、遴选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

（一）名额分配。2019 年遴选 2 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

（二）遴选原则。突出“四有”（有较扎实的产业知识、有较厚重的工匠精神、有较突出的实践能力、有较鲜明的创新意识）要求，重点选拔思想品德优良、综合素质较高、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的学生作为培育对象，系统开展培育工作。

（三）遴选程序

1. 各专指委进一步优化遴选标准，分专业（类）制定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方案（以下简称分专业（类）遴选方案）。

2. 各职业院校根据分专业（类）遴选方案要求开展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对象登录系统填写《山东省“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见附件 1）并上传佐证材料。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通过系统分别对本辖区内中职学校、本校推荐对象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分专业（类）统一

提交至各专指委。

3. 各专指委根据我厅分配名额（见附件 2），组织专家审核确定培育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送我厅审核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帐号管理。各专指委、各市教育（教体）局、各职业院校登录系统的账号、密码不变。

（二）系统填报。请各专指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登录系统上传分专业（类）遴选方案，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入选为培育对象的 2016 级在校学生终期考核认定与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工作。

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推荐与材料上传工作。

（三）材料报送。请各专指委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将 2018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2016 级在校学生）认定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及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厅职教处。

联系人：李政、孟令君，电话：0531—81916551、81916527，邮箱：zjc01@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山东文教大厦 826 室，邮编：250011。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1—89701380、89701371。

- 附件：1. 山东省“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
2.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3. 2018 年“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认定名单汇总表
4. 2019 年“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山东省“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推荐表

推荐学校：

姓 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照片
所学 专业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入学 时间		联系 电话		
曾 获 荣 誉						
简 要 事 迹						

所在市 教育 (教 体)局 或高职 院校推 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专指委 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教育 厅审核 备案	年 月 日 (盖章)

注：1.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 4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号字体）；
2. 此表须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 2

2019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指委名称	牵头院校	数量
1	财经专指委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540
2	商业专指委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950
3	建筑专指委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840
4	旅游专指委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950
5	电子信息专指委	山东电子职业学院	330
6	卫生专指委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550
7	计算机专指委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650
8	纺织服装专指委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70
9	交通运输专指委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300
10	食品药品专指委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250
11	农林专指委	潍坊职业学院	120
12	机械专指委	山东职业学院	3900
13	化工专指委	东营职业学院	310
14	畜牧专指委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170
15	水利与测绘专指委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50
16	外语专指委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20
17	外经贸专指委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160
18	海洋与渔业专指委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70
19	艺术专指委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780
20	教育专指委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40
21	安全专指委（筹）	东营职业学院	10
22	能源与材料专指委（筹）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40
合计			20000

注：1. 名额分配以十强产业相关专业领域为重点并予以倾斜。

2. 名额分配以人才培养数据平台各专业大类在校生数量所占比例为依据。

3. 分配原则：以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指导的专业和专业群，职业院校在校生人数及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情况为依据，进行名额分配。其中，能够直接对接十大产业的旅游、电子信息、卫生、计算机、农林、机械、化工、畜牧、海洋与渔业、艺术、能源 11 个专指委按照职业院校在校生 60：1 左右的比例，其他 11 个专指委按职业院校在校生 80：1 左右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附件 3

2018 年“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认定名单汇总表

专指委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学校所在市	年级	专业	是否直接认定
1								
2								
3								
4								
5								

附件 4

2019 年“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对象遴选名单汇总表

专指委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学校所在市	年级	专业
1							
2							
3							
4							
5							